证券代码：002076 证券简称：*ST 雪莱公告编号：2023-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
次会议于  年  月 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
于  年  月 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，会议应
到表决监事 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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
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。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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
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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
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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
情形；不存在最近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不存在最近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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
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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
计划 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三、备查文件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3 月 2 日